附件6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（样本）

保函编号：

开立日期：

 茂名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和《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》， 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需依法存储 （金额大写： 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 （担保银行名称、地址）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 （金额大写： 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》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且 局公示期结束之日止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担保机构：（盖章）深圳市信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陈村街道登步村委会登步砖厂岭路3号

签字时间：

联系人：158 1555 2225 王经理